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2026〕5号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综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现向社会公布。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 1 号，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85078）。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线，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年，我局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依法主动公开信息90条，内容主要涵盖重大建设项目、价格认定、预算等方面。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做到及时处理、认真沟通答复、高效办结，提供优质咨询服务。2025年，我局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申请件，按期办结。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和保密审查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定期做好平台维护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工作动态，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宣传氛围。

###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要求，推动全局各股室协同配合、联动落实，合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1	0	0	0	0	0	1

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针对性不强，公开信息多以项目审批为主，关于项目申报流程、政策深层解读等群众关注的内容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优化公开内容。紧扣企业群众需求，梳理形成项目申报、政策解读、项目审批等重点公开清单，提升信息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强化股室间联动配合。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职责，规范信息发布全流程，压缩公开办理时限，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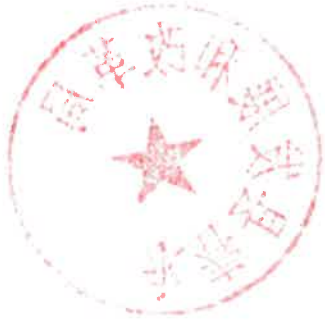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

共发送 0 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通知收取金额 0 元，实际收取金额 0 元。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27日印发